

江西省实施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办法

(2008年1月1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公布 自
2008年3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地方志编纂工作，科学、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，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，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、管理、开发利用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，包括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。

地方志书，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。

地方综合年鉴，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。

地方志分为：省编纂的地方志，设区市编纂的地方志，县(市、区)编纂的地方志。其中省编纂的地方志书由各分志组成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，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(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)在本级人民政府和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,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,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组织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;
- (二)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;
- (三)组织编纂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;
- (四)搜集、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,组织整理旧志;
- (五)推动地方志理论与宣传工作,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;
- (六)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。

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,确保质量,全面、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。

第七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(以下简称规划)和编纂方案(以下简称方案),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拟定、本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,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,并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。

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,分别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和方案组织编纂,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。

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;地方综合年鉴按年度编纂。

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、学者参加。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，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。

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、客观公正，据事直书、忠于史实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。

第十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征集制度，及时征集和保存文字、图表、照片、音像、电子文本、实物等各种地方志资料。

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采用查阅、摘抄、复制等形式，向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。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。

第十一条 根据规划和方案规定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有关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(以下简称承编单位)，应当确定编纂机构或者人员，并在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导下，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编纂任务。

承编单位的编纂任务完成后，由规划和方案确定的总纂单位负责总纂，形成初审稿。

第十二条 对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、列入规划

的地方志书实行初审、复审、验收制度。未经审查验收，地方志书不得公开出版。

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的初审会由总纂单位主持。

初审会应当组织有关保密、档案、历史、法律、经济、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，重点审查地方志书初审稿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、档案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是否全面、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。

总纂单位应当根据初审意见对地方志书初审稿进行修改，形成复审稿后提请复审。

第十四条 省编纂的地方志书各分志的复审会由省地方志工作机构主持，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编纂的地方志书的复审会由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主持。

复审会应当组织地方志等方面的有关专业人员参加，对地方志书复审稿进行审查。

总纂单位应当根据复审意见对地方志书复审稿进行修改，形成验收稿后提请验收。

第十五条 地方志书的验收会由本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持，地方志等方面的有关专业人员参加，对地方志书验收稿进行验收。

地方志书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以公开出版。

第十六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

年鉴，由负责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报本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，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方可以公开出版。

第十七条 地方志出版后，负责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在3个月内报送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，并向上级方志馆或者地情资料库报送地方志藏本。

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、图表、照片、音像资料、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，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，妥善保存，不得损毁；修志工作完成后，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、管理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、出让、转借。

第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，可以通过建设方志馆、地情资料库、网站等方式，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，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查阅、摘抄等方式利用方志馆或者地情资料库收藏、展示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。

方志馆、地情资料库应当将服务范围、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、地情资料库捐赠或者有偿提供地方志文献和资料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，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地方志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的，由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地方志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的，由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承编单位拒绝承担编纂任务，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编纂任务的，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，并可予以通报批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需要编纂部门志、行业志、乡(镇)志且已具备编纂条件的，其编纂工作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